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历史沿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20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新田，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震霆，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暂无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建彪，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84.8万元，系根据公司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确定原则与2020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